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陳啟銘 02-86488058分機253
電子郵件：chip.chen@bsmi.gov.tw
傳真：02-86489256

受文者：第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電字第0986006057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98年7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2842&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09巷14號9樓之3）、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9家試驗室

副本：本局各分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家電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98年7月8日

開會地點：電氣科技檢驗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副組長翰璋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陳啟銘（02-86488058 分機 253）

宣告事項：

第三組：

本局於98年6月16日公布電捕蚊燈市場購樣檢測結果，其15種廠牌樣品中，有11件樣品「針焰試驗」項目不符合。請各分局於審查電器產品型式試驗報告時，針對耐熱（球壓試驗）及耐燃試驗（熾熱線、針焰試驗）等項目特別注意其試驗方法之符合性；並請各試驗室執行耐熱（球壓試驗）及耐燃試驗（熾熱線、針焰試驗）等項目時，應保留原始紀錄、測試過程照片、材質資料及測試片樣品等，俾利佐證確實執行測試並有助於未來問題釐清備查，另請各試驗室加強相關測試人員之訓練，提升試驗室測試品質，以保障消費者之電器使用安全。

台中分局：

電動手工具分類原則：以「品名」為分類判定：

(1) 證書分類：不同「品名」者歸列不同之證書。

例：手提電鑽、手提圓盤電磨機、電刻磨機、水泥攪拌機、電動起子機…等，皆歸列不同之證書。

(2) 系列分類：相同「品名」者可歸屬同一系列，並列同一張證書。

台南分局提案

議題 1：依 93.2.19 召開之 93 年度第一次電氣產品（含零組件）一致性訓練會議記錄，議題十三：IEC60335-2-23 Amend.1 第 7.1 節中『If the symbol is used, the diameter of the superimposed circle shall be at least 10mm.』，是否應依 IEC60417 符號 5582 附加原形外框且圓形直徑至少 10mm？

結論：於 IEC60335-2-23 Amend.1 第 7.1 節敘述並未要求應加圓形外框，且查 IEC60417 符號 5582 亦無圓形外框，故應為若加圓形外框其外框直徑至少 10mm。

現查 IEC 60335-2-23 (2005) 第 7.1 節：**Portable hairdryers, curling irons and similar appliances shall be marked with symbol 5582 of IEC 60417-1 combined with the prohibition sign of ISO 3864, except for the specified colours, or with the substance of the following:**

WARNING: Do not use this appliance near water.

NOTE 101 This marking may be on a label that is permanently attached to the appliance.
經查 ISO 3864 (1984-03-01) 第 8.1 節：prohibition sign
Background colour : white
Circular band and cross bar : red
Symbol or text : bla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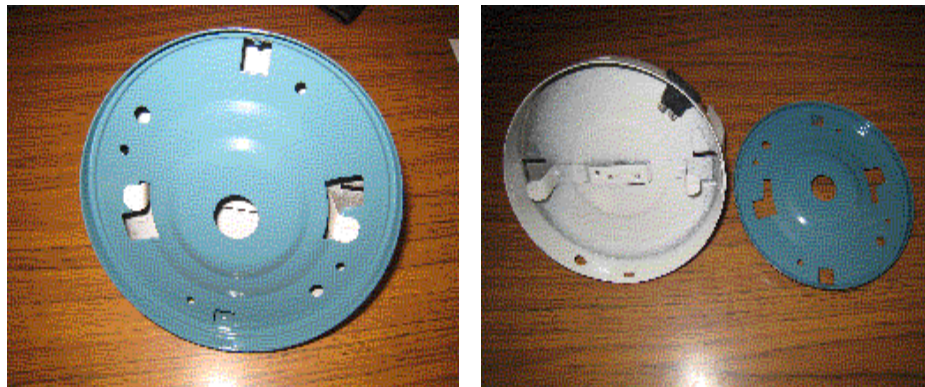


建議：修正 93.2.19 召開之 93 年度第一次電氣產品（含零組件）一致性訓練會議記錄，議題十三之結論或針對 IEC 60335-2-23 (2005) 第 7.1 節再作成決議：應標示 IEC60417 符號 5582 並依 ISO 3864 附加禁止符號（prohibition sign），另圓形直徑因標準未要求應以符號內容清晰可識別為原則。

決議：應標示 IEC60417 符號 5582 並依 ISO 3864 附加禁止符號（prohibition sign），圓形直徑依第 7.14 節規定至少 10mm。

另在此修正 93.2.19 召開之 93 年度第一次電氣產品（含零組件）一致性訓練會議記錄，議題十三之結論。

議題 2：360° 旋轉吊電扇之固定座之固定開孔（如下圖），因試驗指可伸入而觸及電器用插接器之焊接點。經實驗室判定不符 CNS3765(94) 第 8.1.5 節.....帶電部件在安裝或組合之前需至少以基本絕緣加以保護。業者表示該電器之結構，安裝時需先將固定座固定於天花板後，再將電器卡入完成固定，電源係由電器用插接器連接至開關控制盒，再與配電系統連接。在安裝或組合之前，並無電器內部帶電之可能性。故建議是否可以詳細的安裝說明確保防電擊需求。



決議：考量產品安裝不可預知的風險，故仍需符合第 8.1.5 節「.....帶電部件在安裝或組合之前需至少以基本絕緣加以保護」。

第三組提案：

議題 1：98 年 1 月 25 日報載消費者疑似使用電暖器及延長線發生火災事故案，本局第五組主政調查與分析其事故原因，貴組(第六組)於 98 年 4 月 24 日便簽表達意見：電暖器消耗功率通常達 1500W，雖使用說明書均有記載「勿使用延長線供電」等文字。然一般民眾用電知識不足，容易忽略

注意事項，致使延長線常因過載使用而發生事故；因此建議根本解決方法為修訂標準，將「11A 1210W」規格刪除，將延長線容量上修。故提請於一致性會議中討論建議修定條文文字，如各技術單位意見一致，作成決議後，依程序提標準修定案。

決議：轉接電源線組 CNS10917-1 新修訂版次(97 年 3 月 28 日)已規定需加裝過載保護器，建請第三組考量公告新版次標準為其產品驗證標準，以避免消費者在過載下使用產生火災事故。

第六組提案：

議題 1：本局與能源局共同辦理 97 年用電器具取購樣檢驗案其中螢光燈管編號 12 [發光效率]與螢光燈泡編號 6 及 10 功率不符合標準，因屬 2 只樣品中僅 1 件不符合，98 年 6 月 25 日「本局與能源局共同辦理用電器具取購樣檢驗結果發布事宜」會議主席王副局長裁示由 7 月份一致性會議討論再取購樣件數及符合判定方式。

決議：再取購樣 2 只樣品檢驗，2 只樣品皆須符合標準要求。

新竹分局提案：

議題 1：本局市購小夜燈，耐熱測試因本局與指定實驗室執行檢驗溫度認知上有所差異，造成不合格，其後續處理是否可以比照：家電產品「因未使用雙重被覆電源線 CNS3765 造成不符合」，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於撤銷時另定向後失其效力之日期，考量小夜燈消耗瓦數非常小，且為該項目未有立即之危險，提請討論。

決議：1. 請本局各分局調查並回報小夜燈驗證登錄案件資料後回報第三組王技士怡盛彙整。

2. 請第三組召開產品驗證工作會議討論。

ETC 台南試驗室提案：

議題 1：本產品為電暖器加電扇雙功能之家電產品，現今有涉及 CNS 3765 第 24.1.1 章節要求之電容器判定問題，電容 EC1 4.7uF 400V 是否屬 CNS 3765 中 24.1.1 節所規範「永久承受電源電壓，用於抑制射頻干擾或分壓用途之電容器」，而須符合 IEC 60384-14。

提案說明(依據及理由)

97 年 8 月 13 日一致性會議之決議:

- (1) CNS3765 第 24.1.1 章節條文之規範意義應為「永久承受電源電壓且用於抑制射頻（無線電）干擾用途或永久承受電源電壓且用於分壓用途之電容器」，至於永久承受電源電壓應以直接連接電源電壓之電容器或電容器組為要求對象。
- (2) 電容直接連接電源電壓，判定為永久承受電源電壓且用於分壓用途之電容器，須符合 IEC 60384-14 或 CNS 3765 (94 版) 附錄 F 之要

求。

(3) 對於爾後涉及CNS 3765 第24.1.1 章節要求之電容器判定時，一律於一致性會議中提出討論。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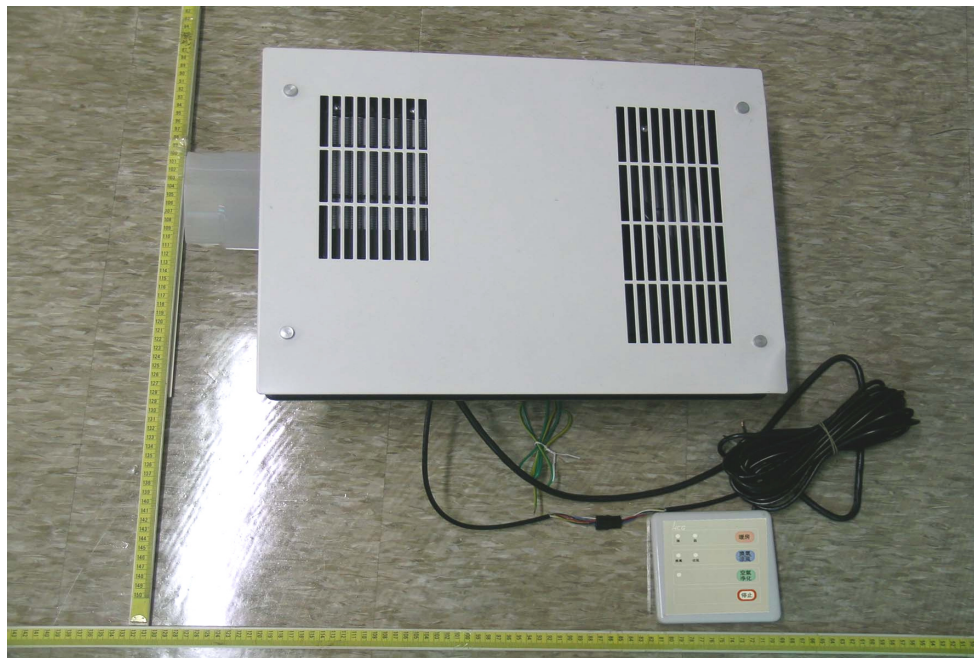
依據’97年8月13日一致性會議之決議(1).....永久承受電源電壓應以直接連接電源電壓之電容器或電容器組為要求對象。”現請參見附件圖一之電路圖中之EC1，在電路中EC1經過二極體整流後為dc電壓而非ac電壓，是故此電容是否仍屬CNS 3765 中第24.1.1節所規範之範疇，而須符合IEC 60384-14，懇請裁示。

目前我們台南試驗室的看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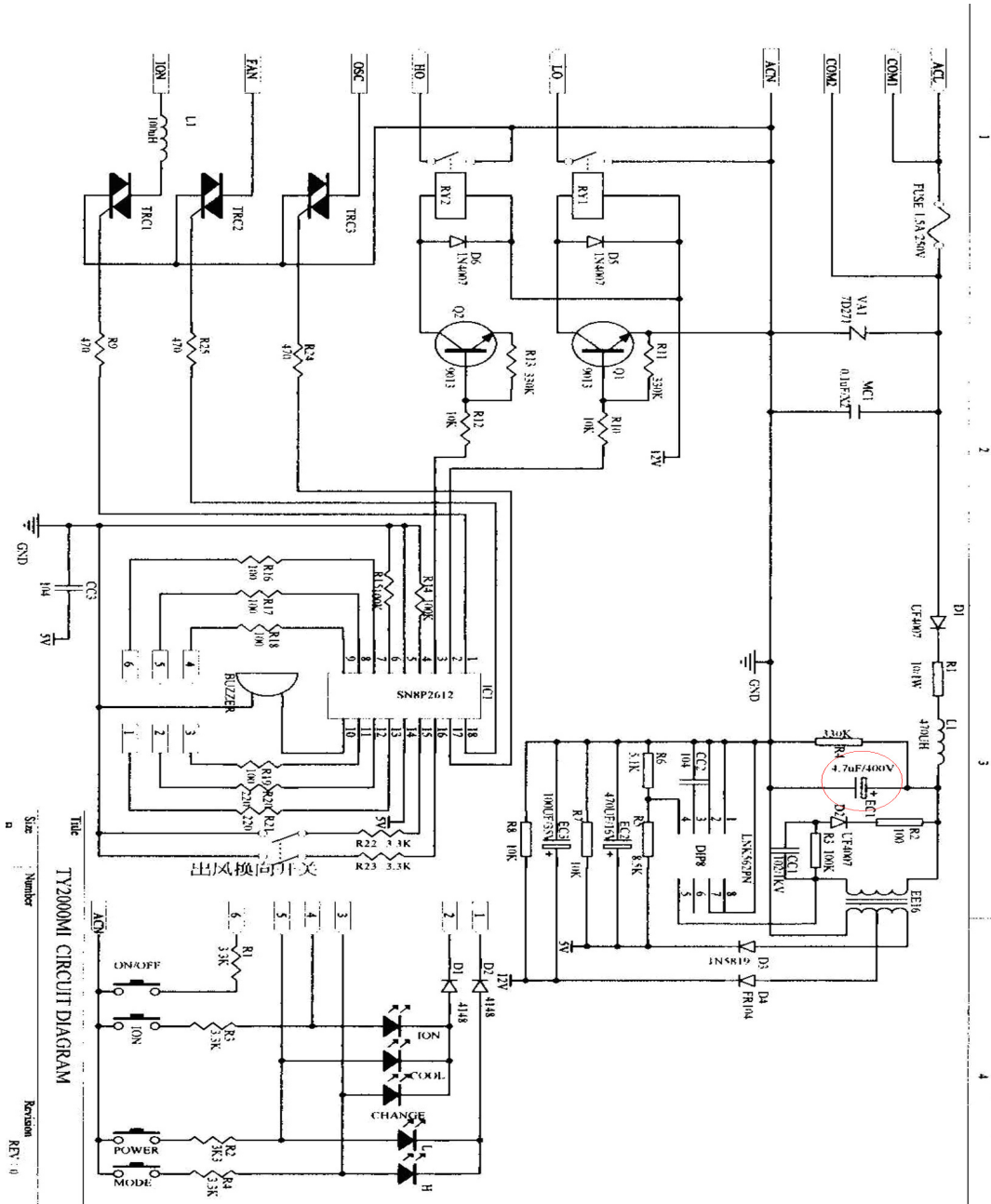
在電路中EC1經過二極體整流後為dc電壓而非ac電壓，且非用於抑制射頻干擾或分壓用途，故應非屬於IEC60384-14所範疇與CNS3765第24.1.1節要求之電容器。

廠商回覆關於電路板上的EC1資訊：

1. 電容兩端的電壓：110V/60Hz 待機為153.5VDC，工作狀態為147.3VDC
 2. EC1電容的作用：使EC1後端之電壓輸出能較為穩定
 3. EC1周圍電路的說明：D1、R1與L1為整流電路，R4的作用是用做放電 R2、D2、CC1與R3的作用是減少開通損耗和反向恢復損耗
- 產品外觀



圖一 電路圖



決議：非屬 CNS3765(94 年版)第 24.1.1 章節規定之電容器，可使用未符合 IEC 60384-14 驗證電容器。

亞信檢測提案：

議題 1：此產品使用及組合分式，亦有下列兩種，圖一，及圖二問題：

- (1) 依圖一其連接方式，是否仍須符合 24.1.5 章節要求
24.1.5 電器用耦合器(appliance couplers)須符合 IEC60320-1。
然而，對防水等級高於 IPX0 之電器，電器用耦合器須符合 IEC60320-2-3。
- (2) 如需符合 IEC60320 之規定，此耦合器於極型並不符合 是否可以
專案辦理，僅符合 IEC 60320 測試要求
- (3) 依圖二 之連接方式 是否需符合 24.4 章節要求
24.4 作為加熱元件終端裝置之插頭及插座與用於超低電壓電路之
插頭及插座，不得與 IEC 60083 與 IEC 60906-1 所列之插頭
及插座或與 IEC 60320-1 的標準表單相符之連接器與電器用
插接器可互換。

圖一



圖二



- 決議：**圖一中的電器用耦合器(appliance couplers)須符合 IEC60320-1。
然而，對防水等級高於 IPX0 之電器，電器用耦合器須符合 IEC60320-2-3。
本產品的電器耦合器應執行隨產品試驗，除極型不要求外，其餘項目需符合上述標準。
圖二電器用耦合器需符合 24.4 內容要求。